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译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，代表股份 270,326,7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3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7,374,1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0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2,952,5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42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2,952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2,952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1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0,056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；弃权 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2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419%；反对 1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201%；弃权 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金涛、戴懿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